

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2018 年 4 月 4 日，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3 日—2018 年 4 月 24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23 日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工业园珠江路北、银山路东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6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友夫先生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 256,906,54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0.259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9 人，代表股份数 256,893,54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0.256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数 1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25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561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098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数 548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07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数 1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2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6,893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835%；反对 13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1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6,893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835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1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6,893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835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1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6,893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835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1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6,893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835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1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6,893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835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1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 年—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6,893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835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1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807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5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835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1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6,893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835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1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6,893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835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1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6,893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835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1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6,893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835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1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6,893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835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1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郑超、崔白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

法律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五洋停车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五洋停车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